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22 June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 第七次会议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12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10

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

### 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执行进度报告\*\*

#### 秘书处的说明

#### 一. 导言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15/8](#)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举办一次论坛，以协助建立网络，交流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并组织各种活动，展示能力建设和发展及科技合作举措、技术和机会（第 16(g)分段）。该决议还请执行秘书结合对《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全球审查，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进行一次审查，评估其使用情况，必要时提出修订建议，确保该框架能够有效协助缔约方执行《昆蒙框架》（第 16(h)分段）。
2. 缔约方大会第 [16/3](#) 号决定做出进一步决定，根据第 15/8 号和第 15/6 号决定对长期战略框架及科技合作机制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第 5 段）。该决定还请执行秘书依据各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活动报告编写一份关于科技合作机制的进度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第 25(e)分段）。
3. 根据上述要求，本文件载有一份关于支持执行《昆蒙框架》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工作的进度报告摘要，内容包括 2024 年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的成果、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使用进展情况以及《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0 的落实情况（第二节）。本文件还载有科技合作机制的执行进度报告摘要（第三节）以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一项建议草案的要素（第四节）。

\* [CBD/SBI/7/1](#)。

\*\* 除第四节中的建议草案外，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 二. 能力建设和发展进度报告

### A. 2024 年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的成果

4. 按照第 [15/8](#) 号决定第 16(g)段的要求，秘书处与哥伦比亚政府、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及其他伙伴合作，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哥伦比亚卡利举办了第一次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主题为“加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能力”。150 多名代表出席了论坛。《公约》网站载有论坛的重点讯息和建议，包括主要成果摘要。<sup>1</sup>

5. 论坛确定了导致有效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努力受到制约的共同能力需求和挑战。这些需求和挑战包括：缺乏获得充足的生物多样性融资的途径；在诸如监测和报告、数据管理、生态系统核算这样的特定领域技术性技能不足；在为了确保国家生物多样性体系的可持续性而落实政策统一和主流化、协调和合作、规划、实施和执法以及资源筹集方面的机构能力有限。

6. 论坛还提出了关键的建议，包括：需要开展更加系统性和包括的内容更多、由国家主导的能力需求评估，用以指导能力建设行动；制定具有中长期目标的能力建设方案；将能力建设工作制度化；采取措施来保留已形成的能力；加强对能力建设举措的监测和评估。论坛参加者呼吁改变工作模式，采用更有计划性的方法，包括加强机构、创造有利环境、利用伙伴关系和联合举措、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方法、促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并为能力建设方案筹集可预测的资金。论坛最后指出，在向缔约方提供支持方面，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建立可能使局面彻底改观。

### B. 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执行进度

7. 根据第 [15/8](#) 号决定第 16(h)分段和第 [16/3](#) 号决定第 5 段关于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进行一次审查的要求，秘书处通过第 [2026-020](#) 号通知，委托进行了一次调查，旨在了解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战略框架的使用情况，并了解该框架在协助缔约方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相关性和成效，以及为促进对框架的采纳和使用而获得或提供的支持。

8. 这次调查于 2026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1 日进行。共收到 74 份回复，其中 46 份来自缔约方，11 份来自联合国实体和政府间组织，17 份来自非政府行为体，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私营部门。调查的完整结果已作为 [CBD/SBI/7/INF/8](#) 号资料文件发布。

9. 调查的主要结果分为四个部分：(a) 使用长期战略框架指导能力建设和发展，以支持《昆蒙框架》的执行；(b) 战略框架的相关性；(c) 战略框架的成效；(d) 为促进对长期战略框架的使用而提供或获得的支持。

10. 关于对战略框架的使用情况，38%的调查问卷答复者确认使用了框架提供的指导。在这些答复者中，大多数答复者将框架应用于设计能力发展方案和项目。此外，一些答复者还运用框架提供指导，将能力发展纳入支持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

---

<sup>1</sup> 这份报告载于：[www.cbd.int/cb/forum](http://www.cbd.int/cb/forum)。

动计划的机构流程和系统，制定或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以及设计各级能力发展行动计划。

11. 在表示未曾使用战略框架的调查问卷答复者中，有 20 个（占 27%）指出，主要原因是缺乏关于如何应用该框架的实际指导，以及缺乏足够的资金来落实所提供的指导。仅有少数答复者表示，对战略框架的使用并非优先事项（2 个答复者），或认为该框架与本国或本组织的情况不相关（1 个答复者）。这些调查结果表明，如果提供清晰、易于采用和针对具体情况的指导，并辅以实用的案例研究和良好做法范例，有可能提高对战略框架的采纳程度。总体而言，调查结果显示，未采用战略框架的主要原因是能力和资源限制，而不是认为框架不相关或不重要。

12. 关于长期战略框架的相关性，84%的答复者认为，框架提供的指导与本国为支持《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而进行能力发展的需求和优先事项高度相关。这些答复者认为，战略框架第四部分（改进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关键战略）对于指导能力建设工作最为重要；其次是第三部分（指导原则，特别是纳入性别观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由国家主导的方法）和第五部分（执行机制）。

13. 许多答复者重申了战略框架作为规划工具的价值以及其中各项关键战略的相关性和重要性。他们特别指出，这些战略在确定优先行动领域方面非常有用，这些领域的例子包括：将能力建设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规划过程、促进伙伴关系与合作（包括南南合作）、使生物多样性能力发展配合更广泛的跨部门政策。

14. 关于战略框架的成效，调查问卷请答复者指出框架第四部分中的哪些关键战略在指导能力建设行动方面最有效，以及对这些战略的应用如何促成了具体的能力变化。在回答这个问题的 27 个答复者中，有 25 个（占 93%）认为，“促进执行方面的伙伴关系和网络”是最有效的战略。其次是：使能力发展配合更广泛的跨部门计划和方案、实现能力建设的制度化、将长期能力建设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15. 一些答复者指出，战略框架中概括的各项关键战略为促成积极的能力发展成果发挥了实际作用，但也提到，其他因素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相当多的答复者表示，目前评估战略框架在增强能力建设工作的协调性、效率、成效和可持续性方面的贡献和影响尚为时过早。

16. 调查结果显示，在推动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采纳和使用长期战略框架方面，所提供的支持有限。在 74 个答复者中，仅有 9 个确认，参加过关于使用战略框架的专门培训，包括在秘书处就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举办的对话活动中提供的培训。大多数答复者（41 个）未参加过这种培训，也未获得关于如何使用战略框架的技术支持或指导。

17. 答复者们指出了以下为促进对长期战略框架的采纳和切实使用而需要支持的优先领域和有利条件：

(a) 实用和操作性的指导，包括易于使用的工具，例如逐步实施指南、模板和案例，用于将长期框架的战略导向转化为具体、切合实际情况的能力建设行动；

(b) 有助于实际应用战略框架的针对性支持，包括后续研讨会、培训员培训课程、同行学习以及为非政府行为体，包括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量身定制的活动；

(c) 为长期执行工作创造条件的可持续的资金和技术支持，同时指出，基于项目的短期供资和捐助方的错配限制了能力建设工作的持续性和可预测性；

(d) 通过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国家机构来加强协调、沟通和机构支持，将战略框架嵌入现有体系和支持机制，并扩大相关利益攸关方对框架的使用规模。

### C.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0 的执行进度

18. 作为《昆蒙框架》（包括执行手段）集体执行进度全球报告编制工作的一部分，秘书处根据缔约方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截止日期前提交的 122 份第七次国家报告中所提供的信息，分析了行动目标 20 的执行进度。这次分析重点指出了缔约方报告的取得显著进展的领域、遇到的重大挑战和差距、为进一步应对结构性挑战并将行动和投资转化为有效和可持续的能力所提出的主要战略考虑因素和行动。更多信息载于 [CBD/SBSTTA/28/2/Add.1](#) 号文件中的全球报告草案。

19. 全球报告草案指出，全世界尚未按部就班地实现行动目标 20 和 2030 年使命。就行动目标 20 而言，缔约方在自我评估中报告称，将近一半高度配合行动目标 20 的国家目标正在按部就班地落实，而另有大约一半的这些国家目标则显示出没有造成显著变化或进展不足。全球报告还指出，缔约方在国家目标中对行动目标 20 各项要素的涵盖程度不均衡：63% 的缔约方在其中包括了能力建设和发展，而仅有 17% 的缔约方包括了科技合作。就二元指标 20.b 提出报告的缔约方指出，进展最大的方面是制定措施来满足能力建设和发展需求。

20. 总体而言，对国家报告的分析显示，尽管行动目标 20 的执行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许多缔约方主要报告的是计划或希望采取的行动，只有很少缔约方确认了执行工作的成就。缔约方报告的进展多数集中于以下方面和执行方式：

(a) 生物多样性研究和监测方案：包括投资于加强科研能力、数据平台和知识共享系统，以支持改善为决策获取信息的情况；

(b) 技术转让：缔约方报告说，技术开发和转让的规模有所扩大，但仍需更多支持。一些缔约方分享了为进行物种和生境监测而部署和使用现代技术（如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无人机、环境 DNA 宏条形码技术、红外触发相机、声学传感器和公民科学平台），为政策和管理决策提供信息方面的国家和区域合作案例；

(c) 培训和教育：包括讲习班、有针对性的专门课程、专业发展方案、环境教育和公民科学活动、公众意识宣传活动、知识传播、知识平台建设、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中小学和大学课程；

(d) 国际合作：各国的报告还表明，知识共享与合作正在不断加强，方式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伙伴关系与交流、南北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以及技术援助方案、参与多边平台和区域框架、国际教育和研究合作计划和/或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

(e) 体制性和创造有利环境的能力发展：包括建立政策、法律和体制框架，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战略和部门政策，加强治理体系，建立和强化高级别跨部门协调机制，建立伙伴关系以及通过各种融资机制筹集资金。

21. 各缔约方重点讨论了据其认为具有创新性或显著成就的举措和行动。例如：(a) 通过科技保护生物多样性的举措；(b) 技术需求评估、技术转让计划以及旨在加强应用生物多样性技术和创新的网络；(c) 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及其独特的交付模式，即专门的对接机制和国内协调人方案；(d) 将自然资本核算纳入国民经济框架；(e) 其他为变革创造条件的因素，例如广泛提供用于支持决策的数据、信息和知识。

22. 尽管报告说取得了进展，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执行工作普遍不力，不均衡，缺乏计划性，而且主要依赖于短期干预措施。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举措的进展和成效受到各种挑战和结构性障碍的制约。这些挑战和障碍包括：

(a) 技术、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有限：许多缔约方报告说，在专门领域缺乏足够的技术和法律专门知识以及机构能力，这些领域包括地理空间规划和利用现代技术进行生物多样性监测；

(b) 机构碎片化，包括生物多样性治理任务和指责分散，有时相互重叠；能力建设、科学研究和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碎片化；信息和知识管理系统的数据集分散、机构之间标准不一致。这些问题导致各项举措各自为政、治理和运作效率低下、相互不一致、重复努力和资源利用效率低下，阻碍了有效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c) 缺乏连贯一致的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因此难以明确目标和成果，协调优先事项，优化资源利用和避免重复努力；

(d) 能力建设工作的一体化和制度化程度有限，包括未能将能力建设举措嵌入现有的体制结构和流程、发展合作方案和正规教育。一些缔约方指出，能力建设往往为零散和没有计划的短期活动，缺乏国家发展计划和长期方案的支撑，因此危及这些工作的可持续性；

(e) 机构间协调机制薄弱，包括负责生物多样性管理、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的实体之间协调与合作有限；机构能力和人员配备不足；缺乏促进协调的激励因素。一些缔约方指出，协调机制仍然薄弱，导致重复努力、职责重叠、治理不协调、多个机构职权重叠以及缺乏统一的生物多样性行动框架；

(f) 资金不足和不可预测是制约能力建设、科技合作和技术获取的主要障碍。许多缔约方报告称，它们依赖基于项目的短期外来资金，缺乏稳定的长期国内融资机制。一些缔约方指出，诸如生物多样性征税、绿色债券或生态系统服务付费机制这样的与支持行动目标 20 相关的创新融资工具很少见；

(g) 获得现代技术和基础设施的途径有限：若干缔约方报告说，由于成本高昂和缺乏管理相关技术的熟练人员，在获取、部署和利用技术方面存在困难，妨碍了有效的数据收集与分析、基于证据的决策和生物多样性管理方面的创新；

(h) 需求评估有限：一些缔约方尚未结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系统地开展国家能力需求评估，以协助确定重点差距并制定战略性的能力建设计划和方案；

(i) 对能力建设成效的监测有限：许多缔约方和除全国政府以外的其他行为体没有系统地跟踪其能力建设举措的成果和成效。往往是根据已开展的活动来衡量进展情况，而不是根据实践或绩效的变化来衡量。

23. 全球报告草案指出，如果要解决总体进展情况中的差距，必须解决导致这些差距的根本原因，包括与执行手段、治理和政策一致性、全社会参与以及数据和知识相关的原因。

24. 报告草案强调，必须优先考虑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能产生最大效益的领域。这些领域包括加强资源筹集和监测方面的能力。缔约方在国家报告中还提出采取其他行动和方法，以加强行动目标 20 的执行工作，并促进当前和计划中的行动的成效和影响。这些行动和方法包括：

(a) 建立并加强机构间协调与协作机制，以增强跨部门的一致性与整合，减少工作碎片化和重复努力，并确保各项举措之间的互补和效率；

(b) 加强缔约方的能力，包括通过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这样做以及加强财政、经济规划和国家发展规划部委的能力，以便筹集国内资源和获取国际资金，用于能力建设、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c) 对技术、方法和科学方式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根据具体国家和机构的环境、社会经济和体制背景；

(d) 加强对能力建设、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举措的监测和评价，从而提升机构的业务和科学能力，并维持能力建设成果的可持续性；

(e) 使能力建设、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工作配合国家生物多样性优先事项、战略和计划，确保这些工作有效支持国家目标的实现，并为全球长期目标和行动做出贡献。

25. 正如全球报告草案所指出的，有必要扩大能力建设和发展、技术转让和科技合作的规模，包括通过区域举措和机制这样做。根据《公约》设立的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可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三. 科技合作机制进度报告

26. 秘书处根据 [16/3](#) 号决定第 29(e)分段编写了一份报告，说明把科技合作机制投入运行的进展情况。<sup>2</sup> 该报告是以各科技合作支持中心的两年期活动报告<sup>3</sup>以及全球协调实体的报告为依据。

27. 本节概述了这份进度报告，重点介绍了各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取得的主要成就和面临的主要制约因素。本节还概述了旨在通过科技合作机制加强向缔约方所提供支持的建议。

28. 在本两年期，凭借生物桥梁倡议和大韩民国提供的人员支持以及欧洲联盟提供的资金，把全球协调实体投入运行的工作取得进展。该实体尤其是取得了以下主要成果：

(a) 在一名咨询人的支持下，为把各支持中心投入运行提供了协助，具体工作包括：评估各中心使机构准备就绪，以便履行职责的情况；就各中心的建立和运作，

<sup>2</sup> CBD/SBI/7/INF/10。

<sup>3</sup> 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已向全球协调实体提交了 12 份报告。

包括治理结构，提供战略指导；为制定各中心的第一份两年期工作计划提供技术性建议；

(b) 组织了七次支持中心月度协调会议；建立了数字协作平台，用以促进沟通、信息交流和联合规划；为各中心启用了—个全球服务台；

(c) 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了一次关于把支持中心投入运行的研讨会。各支持中心的代表们在研讨会期间完善了其 2025-2026 年两年期工作计划，开展了同行交流和学习，并为制定科技合作机制的传播战略提供了思路；

(d) 着手制定科技合作机制的传播战略和品牌形象，并拟定—项为各支持中心筹集资源的战略计划；

(e) 协助各支持中心与相关组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包括：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行动目标 2 路线图开展合作，发展各国在有效生态系统恢复方面的规划、监测和报告能力；与公约秘书处合作开展能力建设和制定落实行动目标 3 的区域战略。全球协调实体还在各支持中心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加速器伙伴关系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第八增资期总方案之间建立了联系，以支持各国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并编制第七次国家报告。

29. 在把各支持中心投入运行方面也取得了进展。截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主要成就除其他外包括：

(a) 10 个支持中心与秘书处签署了东道国协定，其余 5 个中心的协定签署工作也接近完成；<sup>4</sup>

(b) 所有与秘书处签署东道国协定的支持中心均提交了 2025-2026 两年期工作计划，其中 12 个中心提交了两年期活动报告；<sup>5</sup>

(c) 各中心启动了确立治理和体制安排的进程，包括建立为中心提供战略指导和领导的指导委员会或同等机构；

(d) 各中心已开始向选择与其开展合作的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开展下文概述的各项活动；

(e) 所有中心均开展了快速能力需求评估，以确定作为其服务对象的缔约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确定妨碍有效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昆蒙框架》的各种制约因素，并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编制其第一次两年期工作计划；

(f) 一些中心根据作为其服务对象的缔约方的请求，着手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开展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服务台支持、制定国家技术援助计划、支持落实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就生物多样性监测和报告及其他优先专题领域（如保护区、生态系统恢复和数据系统）提供针对性支持；

(g) 一些中心还与国际、区域和国家一级的组织和举措建立了伙伴关系；

<sup>4</sup> 在缔约方大会主席团挑选的 18 个支持中心当中，只有 15 个中心将与秘书处签署协定并预计将提交两年期活动报告和工作计划。见第 2025-016 号通知。

<sup>5</sup> 见 [www.cbd.int/tsc/tscm/subregionalcentres](http://www.cbd.int/tsc/tscm/subregionalcentres)。

(h) 有几个中心着手制定传播战略，以提升其战略能见度和外联成效，并参与国际活动以增强其机构影响力和形象；

(i) 所有中心均已着手开展资源筹集工作，包括制定资源筹集战略、制定候选项目、与发展合作伙伴互动。有两个中心通过各项举措成功筹集到了资金。

30. 尽管已取得显著进展，但各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仍面临若干系统性挑战，使得其运行以及科技合作机制的成效和可扩展性受到制约。最严峻的挑战是缺乏可预测和持续的供资。全球协调实体和大多数中心尚无资源来聘用专职人员履行核心规定职能。一些中心的运作还受到机构和治理方面挑战的影响，包括指导委员会的组建出现的延误以及多国参与和协调方面的困难。最后，日益增加的技术支持要求与能力和资源限制不符，给各中心带来巨大压力，导致资源捉襟见肘，并影响其工作成效。

31. 需要采取措施来解决上述制约因素，并进一步增强各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成效、可持续性和影响力。一些可以考虑采纳的战略行动包括：

(a) 需要提供更多和可预测的资金支持，使各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能够履行其规定职能。鼓励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发展伙伴以及多边和双边融资机制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包括提供多年期核心支助，确保各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的持续运行。此外，还鼓励各多边和双边融资机制考虑设立各支持中心可以利用的专门供资窗口；

(b) 为促进科技合作机制的有效运作并确保各中心工作的自主性和相关性，加强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至关重要。鼓励各缔约方积极参与各中心的治理安排和各项活动，包括参与确定需求、设定优先事项和开展共同设计活动；

(c) 如果要解决上述某些挑战和差距，增强和协调方案的实施，提供专门知识、工具和创新解决方案，并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支持需求导向型合作，就必须加强和扩大伙伴组织的参与，包括联合国实体、发展机构、研究机构、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参与；

(d) 应加强和协调资源筹集努力，以减少碎片化，提高效率，增强成效和促进可持续性。鼓励全球协调实体和各支持中心合作制定候选项目，加强与捐助方的互动、探索创新融资方案，并加强沟通和外联工作；

(e) 全球协调实体和各支持中心应集中致力于加快确立治理和业务安排，加强各中心之间的协调和知识交流，并促进与相关举措、方案和伙伴关系的协同增效与合作，从而增强互补性和实现影响力最大化。

32.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时考虑到上述进度报告以及为加强科技合作机制的成效、可持续性和影响而提出的各项战略行动。

## 四. 建议

33.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不妨通过一项大致如下的建议：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通过一项大致如下的决定<sup>6</sup>的要素：<sup>7</sup>

缔约方大会，

—

## 能力建设和发展

1. 注意到 2024 年 10 月 19 日在哥伦比亚卡利召开的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第一次会议的成果；<sup>8</sup>

2.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在设计 and 实施其能力建设和发展行动时酌情考虑论坛产生的重点讯息和建议；<sup>9</sup>

3. 邀请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以及其他区域机构和相关组织酌情举办区域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以推动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汲取的教训，为国家和区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sup>10</sup>提供支持；

4. 注意到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sup>11</sup>执行进度报告；<sup>12</sup>

5.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在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价其能力建设和发展举措和方案时酌情利用长期战略框架提供的指导，并向秘书处以及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中央门户网站介绍经验和汲取的教训；

6.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和协助获取资金和技术支持，用于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从而促进对长期战略框架的进一步采纳和使用；

7. 邀请各支持中心和相关组织开展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促进和协助对长期战略框架的进一步采纳和使用；

8.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与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合作，制定实用和易于使用的指导意见和学习材料，包括逐步实施指南和包括良好做法实例的在线学习模块，用于增加对长期战略框架的使用，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提供这些材料；

(b) 与各支持中心和相关组织合作，举办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包括培训员培训班和同行学习交流，以促进和协助对长期战略框架的因地制宜的应用；

<sup>6</sup> 本文件的附件开列了决定草案所述各项活动的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

<sup>7</sup> 这些要素如果获得通过，将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 6/5 号建议中的要素合并，形成单一的决定草案。

<sup>8</sup> 见 [www.cbd.int/cb/2024-cbd-forum-report.pdf](http://www.cbd.int/cb/2024-cbd-forum-report.pdf)。

<sup>9</sup> [www.cbd.int/cb/cbd-2024-forum-key-messages.pdf](http://www.cbd.int/cb/cbd-2024-forum-key-messages.pdf)。

<sup>10</sup>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sup>11</sup> 第 15/8 号决定，附件一。

<sup>12</sup> [CBD/SBI/7/INF/8](http://CBD/SBI/7/INF/8)。

(c) 与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和相关组织合作，为缔约方，包括为其财政、经济规划和国家发展部委举办能力建设活动，使其掌握为能力建设和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筹集国内资源和获得国际资金的方法；

(d) 与合作伙伴协作，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一次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会议，以此推动分享在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为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提供支持；

(e) 与合作伙伴开展协作，监测旨在支持落实《昆蒙框架》行动目标 20 的举措，汇编新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的中央门户网站发布；

(f)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上文(a)至(e)分段所述活动的进度报告。

## 二

### 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

9. 欢迎科技合作机制进度报告；<sup>13</sup>

10. 关切地注意到财政、体制和能力制约因素使各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在投入全面运行时受到限制；

11. 表示赞赏秘书处启动全球协调实体的运行，并提供工作人员来支持实体的工作，直至其实现全面运行；

12. 又表示赞赏大韩民国通过生物桥梁倡议和秘书处的一个初级专业干事职位提供支持，并赞赏欧盟为协助全球协调实体启动运行提供捐款；

13. 核准本决定附件所载全球协调实体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

14. 邀请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联合国实体、相关国际组织、发展机构、研究机构、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有能力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财务和实物捐助，用于支持全球协调实体和各支持中心的方案和业务；

15.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多边金融机制应请求向各支持中心提供支助，以便其根据自身任务规定举办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的项目和方案；

16. 敦促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与各支持中心积极合作，并有效利用各中心提供的支持；

17. 邀请联合国实体、相关国际组织、发展机构、研究机构、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地与各支持中心和全球协调实体合作，并为其提供支持；

18. 请各支持中心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和机构框架，将其投入运行；

<sup>13</sup> CBD/SBI/7/INF/10。

(b) 根据缔约方确定的优先需求制定并逐步扩大基于需求的成套支持措施，并采用适当的交付方式，包括区域专家名册、服务台和对接机制，以应对日益增加的援助需求；

(c) 进一步从所有来源筹集资源，包括制定由捐助方支持的候选联合项目和利用创新融资办法；

(d) 以本中心所支持的缔约方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为基础，向全球协调实体提交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计划；

(e) 向全球协调实体提交 2027-2028 两年期活动报告，以便有助于编写科技合作机制进度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19. 请全球协调实体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增加资源筹集努力，并帮助各支持中心也开展此项工作，包括为此支持项目提案制定工作、查明和联系潜在捐助方和召集捐助方圆桌会议，同时制定一项包括具体资金目标和时间表的多年期资源筹集战略；

(b) 加强各支持中心之间的协调、协作和知识交流，特别是为此举行定期协调会议，其中每个两年期内至少举行一次由各支持中心的高级代表参加的面对面会议，以促进经验共享、同行学习和联合举措的制定；

(c) 加强整体宣传工作，提高科技合作机制的知名度和能见度，并增加人们对其在支持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价值和战略重要性的认识；

(d) 与各支持中心协商，在科技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小组的协助下为各中心制定统一的监测和评价框架以及报告模板，用以确保对成果和所提供的科技合作支持的成效进行相互一致的跟踪监测，并有助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进展情况；

(e) 向秘书处提交一份工作进度报告以及根据各支持中心的两年期活动报告编写的科技合作机制 2027 - 2028 两年期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f) 提交 2029 - 2030 两年期拟议工作计划和预算，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20.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a) 进一步协助全球协调实体全面、有效地投入运行；

(b) 增加资源筹集努力来支持科技合作机制的工作，包括积极联络全球环境基金和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等多边供资机制、双边及多边捐助方、开发银行、慈善组织和私营部门，争取落实可供全球协调实体和各支持中心使用的专门供资；

(c) 加强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合国实体及相关伙伴的协作，增强协同增效和互补，减少碎片化，并最大限度地增加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在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整体成效；

(d) 转递全球协调实体根据上文第 19(e)分段编写的科技合作机制进度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会议以及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 附件

### 全球协调实体 2027-2028 两年期工作计划和预算

表 1

#### 两年期工作计划

| 战略优先事项和成果                        | 主要活动和产出                          | 时间安排       |
|----------------------------------|----------------------------------|------------|
| 1. 增强全球协调实体的机构和业务能力              | 1.1 为实体征聘长期工作人员                  | 2027 年第二季度 |
|                                  | 1.2 实施工作计划和业务模式                  | 2027 年第一季度 |
| 2. 改善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之间的协调、协作和知识交流 | 2.1 举行月度协调会议                     | 持续进行       |
|                                  | 2.2 举行年度面对面协调会议                  | 2027 年第一季度 |
|                                  | 2.3 促进持续的沟通和信息交流                 | 持续进行       |
|                                  | 2.4 进一步制定工作计划和报告模板               | 2027 年第一季度 |
|                                  | 2.5 为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和缔约方大会会议编写进度报告      | 2028 年第三季度 |
| 3. 加强各支持中心的能力                    | 3.1 全球咨询台全面投入运行                  | 2027 年第二季度 |
|                                  | 3.2 向各支持中心提供技术援助和指导              | 持续进行       |
|                                  | 3.3 提供技术信息和工具                    | 持续进行       |
|                                  | 3.4 协助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包括同行学习（按需提供）      | 持续进行       |
| 4. 利用新的伙伴关系和筹集资源                 | 4.1 制定和执行资源筹集战略                  | 2027 年第一季度 |
|                                  | 4.2 建立支持中心与各种资金来源之间的联系           | 持续进行       |
|                                  | 4.3 查明主要的全球伙伴并建立更多的战略伙伴关系        | 持续进行       |
|                                  | 4.4 争取实物支持，包括人员借调                | 持续进行       |
| 5. 提升科技合作机制的宣传活动和能见度             | 5.1 完成科技合作机制的品牌塑造并开发更多的宣传材料      | 2027 年第一季度 |
|                                  | 5.2 举办活动，宣传和展示全球协调实体和各支持中心的工作和成就 | 2028 年第四季度 |
|                                  | 5.3 编写和发布社交媒体帖子                  | 持续进行       |
|                                  | 5.4 改进科技合作机制和各支持中心的网页            | 2027 年第二季度 |

表 2  
两年期预算  
(美元)

| 预算项目                 | 数额               |
|----------------------|------------------|
| <b>工作人员费用</b>        |                  |
| 1 个 P-4              | 537 800          |
| 1 个 P-2              | 361 800          |
| 1 个 G-7              | 225 800          |
| 咨询人                  | 80 000           |
| 工作人员差旅费 <sup>a</sup> | 60 000           |
| <b>活动费用</b>          |                  |
| 年度协调会议 <sup>b</sup>  | 80 832           |
| 业务费用 <sup>c</sup>    | 6 000            |
| <b>小计</b>            | <b>1 352 232</b> |
| 方案支助费用 (13 %)        | 175 790          |
| <b>共计</b>            | <b>1 528 022</b> |

<sup>a</sup> 包括访问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持中心和其他相关旅行。

<sup>b</sup> 包括各支持中心的代表在两年期内至少参加一次面对面会议的机票和每日生活津贴。

<sup>c</sup> 全球协调实体特别需求的业务费用，例如软件使用许可证。其他核心业务费用，包括办公空间、计算机和其他办公设备、办公用品、互联网联接和通讯支助，将由公约秘书处提供。

## 附件

### 估计所需预算外资源

1. 下表旨在列示决定草案要求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需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便利对建议草案的审议。本附件不是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审议的决定草案的一部分。

2. 对于决定草案第 20(a)和(b)分段要求执行秘书开展的活动所需资源，已在全球协调实体两年期拟议预算中安排（见本决定草案表 2）。

### 所需预算外资源

（美元）

| OP        | 活动                                                    | 工作人员              |        | 工作人员<br>费用 <sup>b</sup> | 小计             | 方案支助费用<br>(13 %) | 共计             |
|-----------|-------------------------------------------------------|-------------------|--------|-------------------------|----------------|------------------|----------------|
|           |                                                       | 会议费用 <sup>a</sup> | 差旅费    |                         |                |                  |                |
| 8 (a)     | 以能力建设和发展长期战略框架的各项要素为依据，制定逐步实施指南并开发在线学习模块              | —                 | —      | 54 000                  | 54 000         | 7 020            | 61 020         |
| 8 (b)     | 举办四场区域性培训员培训班，促进对该长期战略框架的进一步理解和采纳                     | 339 600           | 38 000 | —                       | 377 600        | 49 088           | 426 688        |
| 8 (c)     | 参加由生物多样性融资倡议和相关组织举办的能力建设活动                            | —                 | 21 000 | —                       | 21 000         | 2 730            | 23 730         |
| 8 (d)     | 召开一次生物多样性能力建设和发展论坛会议                                  | —                 | —      | 18 000                  | 18 000         | 2 340            | 20 340         |
| 8 (e)     | 汇编和综合那些支持落实《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 20 的举措所产生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 | —                 | —      | 54 000                  | 54 000         | 7 020            | 61 020         |
| <b>共计</b> |                                                       |                   |        |                         | <b>524 600</b> | <b>68 198</b>    | <b>592 798</b> |

英文缩写：OP – 决定草案的执行部分段落。

<sup>a</sup> 包括参加者的差旅费。

<sup>b</sup> 咨询人、合作伙伴和额外工作人员。